附件二：

2024年辽宁大学第四届智能制造科普创意创新大赛参赛承诺书

1. 承诺人保证本人为参加辽宁大学智能制造科普创意创新大赛参赛作品（以下简称“参赛作品”）的创作者，对参赛作品拥有完整且排他的著作权。
2. 承诺人保证其参赛作品为原创作品，除参加本竞赛外，未曾以任何形式发表过，也未曾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
3. 承诺人保证其在全球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他人对参赛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自参赛作品提交之日起，承诺人不会自行或授权他人对参赛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
4. 承诺人确认，除创赛组委会书面许可的情形外，无论何时何地，承诺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表、宣传和转让其参赛作品。
5. 承诺人确认，参赛作品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对作品的一切平面、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自参赛作品提交之日起归创赛组委会所有。
6. 承诺人保证其参赛作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承诺人的参赛作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因承诺人的其他过错而使创赛组委会遭受任何名誉或经济上的损失，创赛组委会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创赛组委会免受上述损失。同时创赛组委会保留向承诺人追究和索赔的权利。
7. 承诺人保证其承诺真实可靠，并善意履行本承诺。如有违反而导致创赛组委会遭受损害，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创赛组委会均有取消承诺人参赛资格的权利。
8. 参赛作品提交之日参赛人未满十八周岁的，同时需要参赛人的监护人在“作者签名”处签名，并注明与参赛人的监护关系。
9. 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递交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